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天璽曜11有限公司**

(前稱Balk 1798 Group Limited 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延遲寄發  
有關建議按非包銷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  
的通函**

茲提述天璽曜11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將予載列之資料，預期寄發通函將延遲至較後日期。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供股預期時間表變動的公佈。

承董事會命  
**天璽曜11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晴**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微娜女士、張福民先生及張羽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程晴女士、宋冬林博士及張盛東博士。